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锡装股份”）的委托，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就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1、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如下事项：（1）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

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2）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3）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次解除限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4年9月12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9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79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4、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24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9月30日。

6、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9、2025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9月11日。在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后至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前，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万股，该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予登记。因此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名调整为31名，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万股调整为49万股。

10、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为3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万股。

12、2025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3、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3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84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3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4.3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1、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比例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间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12日，故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2026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

（2）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间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8 月 8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故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7 年 8 月 7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成就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1185 号）以及相关公告文件，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关于公司业绩考核目标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一）以2023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二）以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1185

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号），因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2025年度股份支付费用为2,044.20万元，2025年实现归母净利润22,729.78万元，剔除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母净利润为24,773.98万元，较2023年增长了50.14%；公司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21,340.20万元，剔除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23,384.40万元，较2023年增长了70.33%。 左述的两个条件均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31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31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均为“合格”，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实施激励计划与已披露激励计划的差异及历次调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及股本变动等原因，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在部分差异，相关差异及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1、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

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至预留授予授予日期间，公司先后实施 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累计实施每股现金分红 1 元。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权益分派后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1.79 元/股调整为 10.79 元/股。公司已就前述调整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于 2025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本次价格调整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2、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

在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办理股份登记前，因 1 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 万股，该部分股份不予登记。据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32 名调整为 31 名，预留授予实际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 万股调整为 49 万股。公司已就前述事项完成登记并披露相关公告，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监管要求。

3、年度权益分派导致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数量调整

公司以 2026 年 5 月 28 日为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9 日为除权除息日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由 110,490,000 股变更为 154,686,000 股。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股本变动后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约定，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量为 200 万股，按 40%、30%、30% 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完成解除限售，无需调整；权益分派实施后，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由 60 万股调整为 84 万股，剩余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84 万股。

(2)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实际登记总量为 49 万股，按 50%、50% 的比例分两期解除限售。权益分派实施后，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

除限售股份数量由 24.5 万股调整为 34.3 万股，剩余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34.3 万股。

4、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变更、调整或实质性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3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430%。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之前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张云龙	董事	5	2	3	4.2	2.1	2.1
徐高尚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3	5.2	7.8	10.92	5.46	5.46
顾松鹤	副总经理	13	5.2	7.8	10.92	5.46	5.46
中层管理人员及重要业务/技术人员 (28 人)		169	67.6	101.4	141.96	70.98	70.98
合计		200	80	120	168	84	84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3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217%。具体如下：

预留授予的 激励对象	获授的 限制性 股票数 量（万 股）	已解除限 售的股票 数量（万 股）	2025 年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 实施完毕之前 剩余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万股）	2025 年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 实施完毕之后 剩余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 解除限 售的限 制性股 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 解除限 售的限 制性股 票数量 （万 股）
中层管理人 员及重要业 务/技术人员 (31 人)	49	0	49	68.6	34.3	34.3
合计	49	0	49	68.6	34.3	34.3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必要手续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韩丽梅

经办律师：_____

王玉龙

王欣蔚

2026 年 月 日